

<P/G NAME>

<STUDENT NAME>的家長/監護人

<STREET ADDRESS INCLUDING APT #>

<CITY, STATE ZIP>

2016 年 2 月

尊敬的家長/監護人：

感謝您最近為子女申請入讀幼稚園。在申請表上，您指出您的子女需要能夠使用輪椅——也就是說，您的子女行動不便，可能需要就讀於一所設有可方便其進入學校的具體設施的學校。例如，學生可能需要就讀於一所裝有電梯的學校。請參看本信的第 2 頁，查看關於可使用輪椅的學校的更多資訊。

根據我們的記錄，您目前正處於「向幼稚園過渡」程序中，該程序將確定您的子女是否符合資格獲得學齡特殊教育服務（從幼稚園開始）。若要了解關於這一程序的更多資訊，請看第 3 頁。您將作為個別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小組中的一名成員應邀參加一個 IEP 會議，以確定您的子女是否有資格在幼稚園獲得特殊教育服務，以及如果有資格的話，該會議將為其制定一個針對 2016 年 9 月的 IEP。如果 IEP 小組認為您的子女需要在一所可使用輪椅的學校就讀，那麼 IEP 中將指出這一需求。請與您的子女的 IEP 小組合作，確保有盡可能多的關於您的子女使用輪椅的需求被寫入 IEP。這將有助於我們在必要時把您的子女分配到一所能夠相應使用輪椅的學校就讀。

在隨後的數個星期裏，我們將根據您的幼稚園申請表給您發一封學校錄取通知信。請注意，最初的錄取決定將**不會**把使用輪椅的需要考慮在內；因此，錄取您的子女的學校可能是無法使用輪椅的學校。如果您的子女的學齡 IEP 指出您的子女需要就讀於一所可使用輪椅的學校，而透過幼稚園入學程序安排您的子女入讀的學校無法滿足您的子女因行動不便而產生的需求，那麼您將最遲在 6 月 15 日收到重新向您提供的入學安排（針對在 2016 年 3 月 1 日之前被轉介的學生）。

如果 IEP 小組認為您的子女沒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但您的子女需要在一所可使用輪椅的學校就讀，那麼您應向在 3 月份安排您的子女入讀的學校提交「504 條款特別照顧申請」全套資料。關於該程序的詳情在第 2 頁有所說明。

如果您想獲得更多相關資訊或者有任何問題，請與我們聯絡：

「向幼稚園過渡」程序：

Turning5@schools.nyc.gov

718-935-2007

「504 條款特別照顧」程序：

section504inquiries@schools.nyc.gov

718-391-8116

「幼稚園入學」程序：

ESEnrollment@schools.nyc.gov

718-935-2009

誠致敬意！

紐約市教育局
特殊教育辦公室
學校健康辦公室
學生入學辦公室

建築物是否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使用

什麼是可供行動不便人士就讀的學校？

可供行動不便人士就讀的學校位於一個全部設施或部分設施可供輪椅人士使用的學校建築物內，該建築物具備相應的必要設施，讓在行動上有殘障的人士能夠進入或參加相關計劃和服務，包括科學實驗室、圖書館、食堂和體育館。至少有一個衛生間是可供輪椅人士使用的。

資源

若要了解關於紐約市教育局各公立學校是否可供行動不便人士就學的更多資訊，包括按照行政區分別列出的可供行動不便人士就讀的學校的名單，可在教育局的網站上查詢，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OSP/Accessibility>。

《幼稚園指南》上的學校說明頁也指出了學校的場地設施是否可供輪椅人士使用。請在右上角的地方查看是否有輪椅圖片。可上網查閱指南，網址是：www.nyc.gov/schools/kindergarten。您也可以致電或參觀在 3 月份透過幼稚園入學程序而安排您的子女入讀的學校，以了解該校是否可以滿足您的子女在學校使用輪椅的需求。

504 條款特別照顧計劃程序

什麼是 504 條款特別照顧計劃？

《康復法案》（1973）第 504 條款保護殘障學生，要求公立學校為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合理和適當的特別照顧，讓他們可以全面參與學校教育。該計劃概述教育局如何提供特別照顧，其中可以包括安排學生就讀於一所可使用輪椅的學校。

誰符合資格？

具有身體和/或智力殘障且該殘障限制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的學生可以符合資格獲得 504 條款特別照顧計劃，即使他們沒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該程序是如何進行的？

填寫所附的《504 條款特別照顧申請》（Request for Accommodations under Section 504）表格（上面有供您和您的子女的醫生填寫的部分）以及/或者在適當情況下填寫相應的健康/醫療表。將這些表格提交到您的子女在 3 月份透過幼稚園入學程序而被安排入讀的學校。如果在審核之後，有關方面發現您的子女需要在一所可使用輪椅的學校就讀，而安排您的子女就讀的學校不能滿足其因行動不便而擁有的這一需求，那麼有關方面將為您的子女作出新的入學安排。

資源

若要獲得關於 504 條款特別照顧的更多訊息，可在教育局的網站上閱讀 **504 條款常見問題（504 FAQ）**，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Health/SchoolHealthForms>。您也可以致電 718-391-8116 與我們聯絡。

個別教育計劃 (IEP) 程序

個別教育計劃 (IEP) 證明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以及教育局為該生提供所需服務和支援的計劃。特殊教育服務旨在幫助學生在教育上取得進步；如果學生具有明顯影響其學習能力的教育殘障，則該生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

如果您認為您的子女具有教育殘障且在幼稚園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則您可以寫信給您所居住的學區的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 主席，要求對您的子女進行特殊教育評估。若要獲知自己居住的學區，請上網查找您所屬的劃區學校，即在網頁 www.nyc.gov/schools/schoolsearch 輸入您的住址，也可致電 311 查詢。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找 CSE 的聯絡資訊，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ContactsResources/cse>，也可致電 718-935-2007 查詢。

在您的子女接受重新評估後，您將作為您的子女的 IEP 小組的成員之一應邀參加 IEP 會議。在該會議上，IEP 小組將確定您的子女是否有資格在幼稚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以及若您的子女有資格，則將為其制定一個學齡 IEP。IEP 小組也將在該會議上確定您的子女是否需要在一所可使用輪椅的學校就讀，以及若需要的話，則在 IEP 中指出這一需求。請與您的子女的小組合作，確保有盡可能多的關於您的子女使用輪椅的需求被寫入 IEP。這將有助於我們在必要時把您的子女分配到一所能夠相應使用輪椅的學校就讀。

若要提供關於您的子女需要入讀可使用輪椅的學校的資料（以及涉及病情或矯形治療的其他需求的資料），您應在 IEP 會議之前把下列表格提供給協助您完成 IEP 程序的學校心理治療師：

- **《依照「醫療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披露健康資訊授權書》 (Authorization for Release of Health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HIPAA)**，該表格由您本人填寫並簽名，以便讓教育局可以向保健服務提供者索取醫療資料
- **《診療醫生填寫的醫療特別照顧申請》 (Request for Medical Accommodations to be Completed By Treating Physician)**，由您的子女的醫生填寫並簽名

所有這兩份表格以及關於向幼稚園特殊教育過渡的其他資料均可在教育局的網站上找到，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KindergartenSpecialEducation>。